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ggyb2026040902

甲方：（买方）荥阳市人民医院

签约地点：荥阳

乙方：（卖方）河南广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如下协议（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1. 设备详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同视机	北京	同明 TY-TSJ	1 台	146000	146000	/
2	眼科光学生物 测量仪	天津	索维 SW-9000Plus	1 台	373000	373000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u> 。							

1-1 设备详细配置见附件 1，其参数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或满足使用科室要求。

2. 设备价款

2.1 设备总价为乙方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设备价款包括：设备出厂价、包装费、仓储费、设备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医院软件接口费（按照甲方现有院内电子病历建设要求进行设备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软件操作培训费和设备保修期内非消耗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设备供货、装机、调试施工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搬运、安装（及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槽及孔洞开挖、运输装卸、室外机机架焊接就位、混凝土回填、设备间静电地板的安装、招标人现有配电柜以外设备所需的专用配电箱柜和设施等）、调试及调试所涉及的配件和附件、调试结束后专业机构质控检测、涉及的环保及卫生部门验收等全部工作。

3. 设备的交货

3.1 交货地点：荥阳市索河路 22 号荥阳市人民医院

3.2 交货时间：乙方在公告“供货、安装及调试期”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上述设备。

3.3 交货、安装验收及伴随服务：



3.3.1 设备发运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按乙方给予的具体指示完成设备的安装场所和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因设备的安装场所和配套设施准备工作的缺陷而导致的设备交货、付款、调试等环节出现问题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若乙方指示错误则乙方承担因指示失误导致的责任。

3.3.2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

3.3.3 本合同中设备所使用的配件或耗材，同等参数和质量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供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保修或维修。

3.3.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培训，达到甲方能够独立使用的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页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属于强检设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定，根据检定报告，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3.5 设备验收使用 7 天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再次安排培训（免费）。

3.3.6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下除外）。

3.3.7 设备验收后单台设备 2 个月内维修 3 次或者 1 年内累计维修 6 次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在最后一次修复后的 15 天内免费更换同性能不同规格或品牌的产品。该设备的保修期在此时间的基础上顺延 12 个月。

3.3.8 乙方免费负责 该设备配套 的安装。

3.3.9 保修期内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即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在原来基础上延长 15 天。

3.3.10 乙方提供维修密码应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3.11 货到安装、验收、培训后由甲方医学装备部负责售后有关维保相关事宜。

4. 免费保修期：

4.1 在本合同项下设备（合同标明的易损易耗件除外）免费保修期均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提供生产厂商质保证明）

4.2 有关产品质量、售后质保等相关内容本合同未涉及到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设备价款支付：

5.1 设备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

5.2 设备价款支付：

付款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并培训完毕，以财务科入账为准。

首付款：3 个月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155700.00），凭设备《验收单》付款；

中间付款：10 个月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11400.00），凭设备运行单付款；

尾款：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玖佰元整（¥51900.00），满 24 个月后凭使用部门、医学装备部共同填写的《运行情况报告单》无异议后方可支付。

注：时间以医院验收入库开始计算，付款以甲方财务规定为准；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与甲方无关。本条款的验收单、设备运行单等单据验收人包含该设备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

6. 逾期支付及违约金：

6.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中 3.2 和 3.3.2 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贰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延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6.2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条款中 3.3.6 项的，每超过 1 小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补偿。

7. 质量保证和索赔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验收日期时）是距生产日期小于等于半年、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与合同约定等不符，或证实设备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质量保证书。

8. 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软件发生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的，如遇权利人主张权利，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报关手续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仪器发运至甲方。

8.3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8.3.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8.3.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8.3.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8.4 乙方在供货及货物使用的全周期中如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当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后,按其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1. 廉洁条款。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12.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两页以上须盖骑缝章)。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设备使用期间的备品备件不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价格。

甲方:(买方) 荥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荥阳市索河路22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荥阳支行

帐号:170202881920008908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1-6462200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卖方) 河南广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
厂路46号3号楼16层93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41011201013008690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一) 同视机 TY-TSJ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	画片组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3	镜筒手柄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根	2
4	外接源线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条	1
5	镜片托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只	2
6	防尘罩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只	1
7	说明书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份	1
8	外置海丁格刷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9	电动升降台	北京同明	北京同明眼科器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二)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SW-9000Plus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1	眼科光学生物测 量仪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台	1
2	打印机(选配)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台	1
3	标准工作台面 (选配)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张	1
4	说明书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本	1
5	合格证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张	1
6	保修卡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张	1
7	防尘罩	索维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个	1

设备详细参数

1、同视机详细参数：

1. 主要由主机、画片组、外接电源线、镜筒、手柄组成。

1.1 目镜采用半遮半返镜，通过目镜筒观察角膜映光点，镜头采用光学玻璃，透光度好，画质清晰。

2. 机械性能

2.1 通过镜筒手柄及镜筒俯仰手轮调节左右镜筒，水平调节范围：集合 50，分开 40；垂直运动调节范围： ± 30 。目镜屈光度 6.6D

2.2 左右镜筒可进行同步水平集合或分开运动。

2.3 左右镜筒可进行同步平行运动。

2.4 镜筒内画片垂直转动： ± 20 。上下移动 ± 10 。

2.5 目镜瞳距调节范围：50mm~80mm。颌托及额架升降、移动可调。

3 电器性能

3.1 照明灯闪烁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方式。自动闪烁方式有：

左右灯同时闪烁：左右灯交替闪烁：左右灯一只闪烁，另一只长亮或长灭。

3.2 可选择使用定时功能，定时选择范围：0~30 分钟。

3.3 画片照明亮度可调；可手动控制照明灯闪烁。

3.4 自动闪烁频率可调：30~300 次/分。

3.5 自动闪烁方式，一周期中：1/4 亮 3/4 灭；1/2 亮 1/2 灭；3/4 亮 1/4 灭。

4. 仪器上的文字和标志清晰可见。外观无明显划痕、破损等损伤。各调节旋钮应灵活，紧固部位牢固、所有调节旋钮采用双头螺纹，旋转速度快，节省调节时间。

5. 同视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50mmX280mmX400mm。机身重量：13kg

6. 机身采用全金属铸铝、皮实耐用。及部分不锈钢材质及铜，不容易产生划痕，耐用使用寿命长。传动部分采用进口双头螺纹转动速度快稳定不易磨损，配件多处采用黄铜，进口不锈钢等优质材料，性能稳定可靠、无易损件及耗材。重量达到 13KG

7. 附带海丁格刷，可进行弱视治疗。非内置，可随患者需求进行拆装，更便利。

8. 画片目录：三级视功能画片标准配置为 12 对。

T 组——同时视画片 4 对，R 组——融像画片 4 对，L 组——立体视画片 3 对，

旋转斜视度画片 1 对，红光画片 1 对

另有立体定量(60"~800")随机点画片，可检测立体视锐度，对立体视进行定量，画片 6 片

2、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详细参数：

测量光源的中心波长为 $840 \pm 10\text{nm}$

光学测量

眼轴长度测量范围：12mm-34mm，眼轴长度显示分辨率：0.01mm

测量光源的中心波长为 $840 \pm 10\text{nm}$

三曲率环测量曲率 角膜曲率测量范围：4.7mm-11.2mm，角膜曲率显示分辨率：0.01mm。轴

位角测量范围： $0^\circ - 180^\circ$ ，轴位角显示分辨率： 1°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1.5 mm-6.0mm，前房深度显示分辨率：0.01mm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 $300 \mu\text{m} - 800 \mu\text{m}$ ，角膜厚度显示分辨率： $1 \mu\text{m}$

白到白距离（角膜直径）测量范围：6.5mm-16.6mm，白到白距离显示分辨率：0.01mm

瞳孔大小测量范围：1.9mm-13.5mm，瞳孔大小显示分辨率：0.01mm

全自动非接触测量，红色固视灯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BinkHorst-II, Holladay, Hoffer-Q, Haigis, SRK-T, SRK-II 等，角膜屈光手术后的人工晶体计算公式：Shammas-PL

工作模式：半自动/全自动（自动找眼、自动对准、自动测量、一键式操作体验）

移动平台行程：左右位移调节范围 80mm 以上；前后位移调节范围 50mm 以上；上下位移调节范围 20mm 以上；颌托支架台移动调节范围 45mm 以上。

打印机：可连接多种打印机

显示屏： ≥ 10.1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1080P）

